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晋府诚园项目交付

本报讯（记者 许春）近日，晋府诚园项目交付仪式在该小区大堂举行。连日来，该项目进行了集中交付。

 据悉，晋府诚园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由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管理。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建设13幢高16层至30层的高层住宅，并配以少量社区底商，高层可售总户数698户。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售商品房461套。

 晋府诚园小区配置了400米夜光跑道，有50米标准泳道的室内恒温游泳池，为老年人设计了“红叶空间”，为儿童设计了奇妙空间，为青年设计了U-YOUNG空间。为了方便邻里交流，小区还设置了会客空间和睦邻空间，构建其乐融融、老少皆宜的社区场景，打造全龄化高品质运动社区。

罗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曾毋萍）近日，晋江市罗山街道开展老年人道路交通安全宣讲活动。罗山街道党工委曾焕铁到梧桐社区进行宣讲，梧桐社区老年协会全体会员及各社区“两委”、老人会会长等200多人参加。

 曾焕铁详细介绍了老年人出行七大危险行为，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出行提示。他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直观的案例，特别是引用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为老年人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课，提醒老年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会前，与会人员还集体观看了罗山街道精心制作的交通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大家纷纷表示，要引以为戒，不断警醒自己、提醒家人，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做到安全出行、文明驾驶，带头做道路交通的示范者和参与者。

金井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连日来，晋江金井镇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

 金井镇环卫办联合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上门向餐饮业主讲解油烟污染治理标准和整改不到位的隐患，营造主动参与、共治共管的氛围。同时，工作人员对辖区餐饮门店的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开启、油烟设施日常清洗是否到位、油烟净化装置是否符合规范、管路是否老化等问题建立管理台账，加大巡查和抽查力度，发现问题督促现场整改到位，确保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全覆盖、无盲区、零死角”。

 金井镇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金井镇将抓好油烟监管平台信息录入、并采用服务、劝导、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继续规范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和清洗，持续提升人居环境。

永和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昨日，晋江永和镇开展“垃圾分到位、地球不流泪”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活动中，工作人员、志愿者向居民发放宣传知识手册，宣传垃圾分类、低碳生活、节约资源、绿色出行等环境保护知识。现场设置了多个垃圾分类模拟点位，居民将手中的垃圾分类卡片按照分类标准进行投放，体验垃圾分类全过程。

 志愿者还通过入户宣传的方式，将垃圾分类知识送进“百姓家”，让“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居民自觉保护环境意识。

 此次活动科普了垃圾分类的知识，增强了居民对垃圾分类的了解。下一步，永和镇将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倡导民众从点滴做起，争做垃圾分类的宣传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共同营造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共建美丽家园。

新塘司法所开展普法进小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 通讯员 吴华安）近日，晋江市新塘司法所联合社区法律顾问前往宝龙世家等小区开展普法进小区活动，为物业人员、业委会代表提供法律咨询，宣讲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即将成立的晋新社区人民调解室提供法律支持。

 新塘司法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所将定期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到小区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力求矛盾纠纷处置在萌芽、化解在一线，并引导物业管理机构坚持以业主为中心，依法管理、精诚服务。

分类广告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二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温馨提示

办理各类证件遗失登报手续,可直接对接客服人员办理,隔天即可刊登。

遗失声明

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原件,编号:NO:350582-1126946,现声明该原件作废。

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年12月31日

“她”力量“馨”守护

东石“网格+妇联”工作让基层治理更暖心

本报记者 许春

 关怀妇女儿童、参与小区治理、美化家园环境……近期，在晋江市东石镇，随着“网格+妇联”工作的推进，全镇132个二级网格实现妇女小组“全覆盖”。“格姐”以温情热情的“她”力量、耐心细心的“馨”守护，有力推进乡村治理、妇女儿童、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助力基层治理再上新台阶。

“馨”守护 拉近“邻”距离

 “小苏，你的慈善救助金申请到了。”近日，井林村妇联主席、妇女小组组长张燕把这个好消息告知村第二网格的苏女士。因为身患癌症，50多岁的苏女士已经花了30多万元治疗费，原本经济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

 “针对苏女士的情况，我们向有关部门及慈善机构申请救助，并帮她成功申请到1.5万元的救助金。”张燕介绍。

 关怀“两癌”妇女、定期慰问低保妇女儿童、针对困难妇女的不同情况申请救助项目……作为村里妇女的“贴心人”，“格姐”张燕对村里各网格的困难妇女情况非常熟悉。

 在井林村第二网格，考虑到病困妇女较多，张燕牵头成立了“邻里互助”妇女小组，吸纳热心妇女代表、村民代表、联防队长等力量，对网格内的困难妇女儿童、

老年人等进行帮扶，以实际行动温暖困难群体。

 在东石镇，随着“网格+妇联”工作机制的深入推进，这样的“馨”守护还有很多。

 12月13日，塔头刘村，一场“12月长者生日会”活动在村里第五网格温情开展。12月生日的老人汇聚一堂，在“格姐”组织下，一起唱生日歌、吃蛋糕、参与互动游戏，过了一个特别的生日。

 “在妇女小组的参与下，这样的庆生活动，我们每个月都开展。”塔头刘村妇联主席蔡燕梅说，随着妇女小组建到网格上，村里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变得更加丰富多彩。“格姐”们积极发动邻里乡亲，一起参与“粽叶飘香在塔头”“情满重阳 爱满金秋”等特色活动，增进了邻里感情，营造了更加温馨、和谐的乡村氛围。

“她”力量 扮靓“美”家园

 93户家庭获得生活用品奖励，1050户家庭获评“门前三包”文明户……近日，东石镇妇联创新开展“门前三包”积分评比活动，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整理庭院、清除杂草、打扫房屋四周的卫生……在各网格妇女小组成员的宣传发动下，家家户户热情参与，形成浓厚的活动热潮。

百组亲子家庭畅游美丽田园

永和举办迎新年村跑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29日上午，晋江永和镇“兑守杯”亲子村跑活动在玉溪村举办。100组亲子家庭齐聚恒山生态公园，在充满乐趣的健康跑中迎接新一年。

 虽是冬日，但参加活动的亲子家庭热情不减。上午9时，在恒山生态公园观景台，各组亲子家庭装备齐整、精神饱满，认真完成徒步前的热身准备。

 随着发令汽笛响起，大家沿着景色宜人的山间步道出发，一同“解锁”生态活力跑道。据悉，本次村跑分为3000米和2000米两个路线。

 生态恒山，步步皆景。一路上，大人小孩欢声笑语，大家一边享受健康运动带来的愉悦，一边欣赏美丽的田园风光，近距离感受农耕文化的魅力。

 在景色秀丽的灵秀山下，美丽田园与生态公园相得益彰，人们奔跑、漫步其中，为冬日乡村增添了活力。

 沿途和终点处，还设置趣



味互动游戏和打卡点，吸引孩子们相聚“打卡”。

 家长们纷纷表示，和孩子一起参加乡村跑步，不仅增进了亲子情感交流，也让孩子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

 完成挑战，收获奖励。终

点处，小朋友们各自领取一枚专属纪念奖牌，留存邂逅乡村慢时光的冬日美好。

 推进文体旅融合，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此次活动将亲子徒步与生态农旅相结合，进一步助推乡村文旅持续提质升

展示风采 切磋技艺

陈埭举办“迎新春·庆元旦”羽毛球团体赛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丰富群众文体生活，29日，晋江陈埭镇举办“全民健身杯”羽毛球协会年终会员团体赛。

 此次赛事由陈埭镇人民政府主办、陈埭镇羽毛球协会承办，吸引了18支代表队180多名羽毛球爱好者参加。

 精准的发球、迅猛的扣杀、巧妙的吊球……比赛高潮迭起，精彩纷呈，场外观众欢呼声此起彼伏。

 本次比赛，为羽毛球爱好者搭建了一个展示风采、切磋技艺的舞台。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一至八等名次。

 “羽毛球赛的成功举办，是对陈埭镇全民健身运动的一次有力推动，进一步激发了居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陈埭镇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陈埭镇将继续秉持“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为群众提供更多体育健身的平台和机会，让更多人享受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快乐，为建设“健康陈埭”“活力陈埭”贡献更大力量。

建了一个展示风采、切磋技艺的舞台。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一至八等名次。

 “羽毛球赛的成功举办，是对陈埭镇全民健身运动的一次有力推动，进一步激发了居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陈埭镇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陈埭镇将继续秉持“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为群众提供更多体育健身的平台和机会，让更多人享受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快乐，为建设“健康陈埭”“活力陈埭”贡献更大力量。



内坑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为增强民众人居环境保护意识，近日，晋江市内坑镇将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希望广大居民引以为戒，自觉维护生活环境。

案例一：11月28日，黄某根在内坑镇锦兴路53号附近处将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进行排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11月28日，杨某新在内坑镇锦兴路57号附近处

将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进行排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11月20日，曾某钗在内坑镇站前路人行道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12月19日，郭某钗在内坑镇加塘村锦棠路20号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12月19日，周某花在内坑镇潘厝村田丰中路1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七：12月19日，任某新在内坑镇上方村高铁城附

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12月19日，郭某钗在内坑镇站前路人行道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12月19日，周某花在内坑镇潘厝村田丰中路1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七：12月19日，任某新在内坑镇上方村高铁城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12月19日，郭某钗在内坑镇站前路人行道附近，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12月19日，周某花在内坑镇潘厝村田丰中路1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金井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近日，晋江市金井镇对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呼吁居民共同参与、维护人居环境。

案例一：刘某驾驶机动车（闽C7×02）途经金井镇国道G358线南埕段时，货物未做密封包扎，造成遗撒。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800元。

案例二：胡某华在金井镇埔宅村下顶房寮区82-1号门口人行道占道经营。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郭某勇擅自将物料堆放在金井镇中兴南路西区9-15号。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至五：金井镇某烧烤店擅自将烟囱排污口朝向景祥路街面；金井镇某鑫酒楼擅自将烟囱排污口朝向疏港路街面。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至八：王某兵擅自将生活垃圾乱倒在金井镇西环路七匹狼公司对面林地；胡某金擅自将垃圾乱倒在金井镇岩峰村陈厝段路边；凡某勤擅自将垃圾乱倒在省道308线湖厝物流园园区段路旁。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至十：张某川擅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金井镇中兴路200号；刘某群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金井镇溪流经滨海社区段旁空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六至八：王某兵擅自将生活垃圾乱倒在金井镇西环路七匹狼公司对面林地；胡某金擅自将垃圾乱倒在金井镇岩峰村陈厝段路边；凡某勤擅自将垃圾乱倒在省道308线湖厝物流园园区段路旁。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至十：张某川擅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金井镇中兴路200号；刘某群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金井镇溪流经滨海社区段旁空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六至八：王某兵擅自将生活垃圾乱倒在金井镇西环路七匹狼公司对面林地；胡某金擅自将垃圾乱倒在金井镇岩峰村陈厝段路边；凡某勤擅自将垃圾乱倒在省道308线湖厝物流园园区段路旁。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至十：张某川擅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金井镇中兴路200号；刘某群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金井镇溪流经滨海社区段旁空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50元。

龙湖曝光10起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10起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居民共同爱护公共卫生，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

案例一：12月12日，许某容在龙湖镇阳溪路百凯公司路段占道经营。

案例二：12月12日，尹琪剑在龙湖镇中兴街枫林村第二网格党群服务站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三：12月16日，陈某丽在龙湖镇中兴街重庆面馆旁边占道经营。

案例四：12月16日，吴某花在龙湖镇中兴街吉龙便利店旁边占道经营。

案例五：12月17日，施某蝶在龙湖镇阳溪路百凯公司路段占道经营。

案例六：12月17日，侯某在龙湖镇阳溪路百凯公司路段占道经营。

 以上案例当事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17项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12月18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吉盈村中山街南路479号的长吃海鲜馆（经营者：施某哲），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八：12月1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梧坑村工业区485号的赣之味餐饮店（经营者：肖某强），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九：12月1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梧坑村梧坑工业区487号的龙宜达饭店（经营者：田洪梅），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七至案例九当事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排污口朝向次干道，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12月19日，林某章驾驶机动车（闽C8×47）在龙湖镇福林村新村133号旁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十当事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12月18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吉盈村中山街南路479号的长吃海鲜馆（经营者：施某哲），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八：12月1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梧坑村工业区485号的赣之味餐饮店（经营者：肖某强），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九：12月1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梧坑村梧坑工业区487号的龙宜达饭店（经营者：田洪梅），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七至案例九当事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排污口朝向次干道，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12月19日，林某章驾驶机动车（闽C8×47）在龙湖镇福林村新村133号旁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十当事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12月18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吉盈村中山街南路479号的长吃海鲜馆（经营者：施某哲），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八：12月1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梧坑村工业区485号的赣之味餐饮店（经营者：肖某强），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九：12月1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位于龙湖镇梧坑村梧坑工业区487号的龙宜达饭店（经营者：田洪梅），烟囱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七至案例九当事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排污口朝向次干道，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12月19日，林某章驾驶机动车（闽C8×47）在龙湖镇福林村新村133号旁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十当事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深沪曝光5起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深沪镇曝光5起12月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关注周边的市容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郑某在深沪同心路装修店面时未封闭施工，建筑垃圾外溢造成来往行人、车辆通行不便。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

案例二：蒋某建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狮峰社区安息堂周边。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胡某伟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港阜社区第二幼儿园附近。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四：魏某五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港阜社区第二幼儿园附近。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五：施某煌驾驶运输散装货物车未密封造成泄漏、遗撒，影响群众出行及市容市貌。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0元。